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暂停转股,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上述停牌期间浙建转债暂停转股,待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恢复浙建转债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正在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与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

公司证券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新建源基金分别持有的浙江一建的13.05%股权、浙江二建的24.73%股权以及浙江三建的24.7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一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42911125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叶肖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15.015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100,000	86.9452%
	国新建源基金	15,015.015	13.0548%
经营范围	塔吊装拆、汽车货运(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接起重吊装、打桩、土方、道路、园林绿化、机具维修业务;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配件、水暖器件、卫生陶瓷、电线电览、汽车配件、五金建筑用金属制品、木制品、水泥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浙江二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11720497203Z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城关车站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	卓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120.714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浙江建投,出资额(万元):36,220,出资比例:75.2690% 股东:国新建源基金,出资额(万元):11,900.714,出资比例:24.7310%
经营范围	境内外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劳务人员派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风景园林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检测试验与测绘;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钢管钢模等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BIM技术)咨询,培训(成人非证书类),及预决算咨询服务外文技术资料翻译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3、浙江三建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4293613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郑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039.3449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建投	51,180	75.2212%
	国新建源基金	16,859.3349	24.7788%
经营范围	承包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施工,特种建筑技术开发、施工,建筑装饰装璜,水、暖、风、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电梯维修和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地基基础、建筑幕墙施工;彩钢板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制品,五金,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木制品加工;汽车维修;仓储;自有建筑设备,钢模租赁;建筑技术咨询。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8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1978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新建源基金。国新建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0MA64MQW0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3,000,2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1月5日,上市公司与国新建源基金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浙江建投向国新建源基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浙江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国新建源基金成为浙江建投的股东。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及细节以正式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该等文件以下称"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浙江建投受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原则以2024年8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3、排他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经协商而一致同意延长至更长期间内,为"排他期"。除经浙江建投书面同意以外,在排他期内,国新建源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与除浙江建投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始或继续寻求、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磋商、谈判,接受任何报价,和/或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

上述排他期届满之前双方签署正式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的情况下,国新建源基金不再受本条款约束。若在排他期届满后双方仍未签署正式协议,任何一方亦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的,则排他期应根据双方达成最终正式协议之需要自动延长90日。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5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42%,增持金额为4,001.68万元,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规费及手续费)。

云南白药于近日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9,624,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8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国有股权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31,745,852.22元(不含各类规费及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7,110,17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关于增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订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七星集团终止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的全部股权(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及《终止协议》。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知,拟将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全部股权(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北京电控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无偿划转终止的说明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鉴于本次划转历时较长,外部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三、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电控董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2. 2024年11月1日,七星集团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3. 2024年11月5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对《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偿划转协议》终止后,无论双方在《无偿划转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核查等义务及本次交易终止涉及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七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11月5日)720,767,661股的1.25%。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0,8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5日10时至2024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12,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4年12月5日10时至2024年12月6日10时止。

3、拍卖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12,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展示起拍价:1.5元/股

5、保证金:0.15元/股

6、增价幅度:0.01元/股

7、最低申报数量:100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 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0,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8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33,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7%;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3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80,869,6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东方时尚投资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时尚投资均保持独立性。若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2024年11月5日,中国空军在北京组织新闻发布会介绍庆祝空军成立75周年以及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有关信息。据发布会介绍,中国自主研制的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一一歼35A将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上首次公开亮相。经核实,该产品由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生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527,90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现公司收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变动告知函》,截止2024年11月5日,产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75,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通富微电	股票代码	0021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15,175,969股	1%	
合 计	15,175,969股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81.75	11.26%	15,564.16	1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1.75	11.26%	15,564.16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产业基金计划在此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527,90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2024年11月5日,产业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175,9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解质押股份10,000,000股,质押股份15,30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46%,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	28,619,320
持股比例	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15,3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12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46%	3.33%	融资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8,619,320	6.23%	0	15,300,000	53.46%	3.33%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